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切实有效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审查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刘华、独立董事陶荣生、董事陈叶凤。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。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与审计机构沟通会	2025 年 1 月 23 日	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就 202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7 日	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			<p>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p> <p>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7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》</p> <p>8、审议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</p>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5 年 6 月 23 日	1.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7 日	<p>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</p> <p>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</p>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8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6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12 月 29 日	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，认为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该提议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讨论确定审计的总体策略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、人员安排以及审计方法、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，督促天健按照工作进度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4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就天健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，认为该审计机构业务素质良好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监督内部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；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，审阅了公司的年度、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

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非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制度设计具有适当性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目前，审计委员会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同时在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开展协调工作，使公司相关部门与天健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，为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。

202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报告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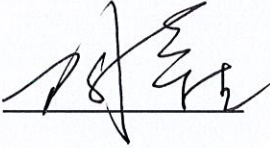


2026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)



刘华



陶荣生



陈叶凤

2026 年 4 月 27 日